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獎勵傑出人才實施要點

110年11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

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研人員（以下簡稱受獎勵人）以傑出文化藝術與學術表現投入教學、展演創作及研究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之捐贈收入。
- 三、受獎勵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本校新聘或現任專任教研人員。
 - （二）具有以下其中一項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：
 1. 具有重大學術貢獻者。
 2. 展演或教學對藝術發展具卓著貢獻者。
 3. 獲國內外重要文化藝術榮譽或競賽獎項。
 4. 教學研究、社會服務、藝術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產業實務發展潛力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檢附通過系（所）、院級教師評審會議或研究人員評審會議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評審會議）之會議紀錄及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單位評審會議應於可運用額度內，訂定各受獎勵人獎勵金額及期間，提供相關支援及績效評估標準。
- 六、本校應組成捐贈收入獎勵傑出人才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申請單位主管擔任委員。收件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並於核定後公布。
- 七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- 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捐贈收入獎勵傑出人才獎勵要點訂定說明

條文	說明
一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教研人員（以下簡稱受獎勵人）以傑出文化藝術與學術表現投入教學、展演創作及研究，特訂立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之捐贈收入。	獎勵經費來源。
<p>三、受獎勵人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（一）本校新聘或現任專任教研人員。</p> <p>（二）具有以下其中一項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有重大學術貢獻者。 2. 展演或教學對藝術發展具卓著貢獻者。 3. 獲國內外重要文化藝術榮譽或競賽獎項。 4. 教學研究、社會服務、藝術與高等教育經營管理或產業實務發展潛力。 	獎勵申請條件。
四、申請單位應檢附通過系（所）、院級教師評審會議或研究人員評審會議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評審會議）之會議紀錄及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，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。	獎勵申請應備文件。
五、申請單位評審會議應於可運用額度內，訂定各受獎勵人獎勵金額及期間，提供相關支援及績效評估標準。	獎勵方式。
六、本校應組成捐贈收入獎勵傑出人才審議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及申請單位主管擔任委員。收件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，並於核定後公布。	獎勵審查機制。
七、受獎勵人在獎勵期間內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。	獎勵中止機制。
八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法制程序。